



台南市第七十八期興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向心南路 771 號

電話：04-23828309；傳真：23802191

承辦人：劉佩臻

受文者：台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南市興港自重字第 197 號

附件：

主旨：本會謹訂於 10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六)下午三時三十分召開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八次理事會，敬請各理事準時出席。

說明：

- 一、依貴局 105 年 9 月 8 日南市地劃字第 1050822322 號函修正會議報告事項。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請理事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三、開會地點：台南市北區中華北路一段 152 號
- 四、報告事項：
 - (一) 重劃前後地價評估報告書已修正完成。
 - (二) 妨礙工程施工之地上物，理事會協調處理經過。
 - (三) 重劃工程 70% 驗收應辦事宜。
- 五、討論事項：

案由：重劃前後地價報告書提請審議案。

正本：台南市政府地政局；本會理事：林秋水、林威光、陳全成、許義雄、林清福、涂國明、許文德、蔡澤宜

理事長 林秋水

裝

訂

線

由部劃義親送市所

台南市第七十八期興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向心南路 771 號

電話：04-23828309；傳真：04-23802191

承辦人：劉佩臻

受文者：台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南市興港自重字第 200 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重劃區第八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份，請貴府備查。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會議紀錄將於貴府備查後公告 7 日。
- 二、出席理事詳簽到簿(附件一)
- 三、提案表決單(附件二)

正本：台南市政府地政局；本會理事：林秋水、林威光、陳全成、許義雄、林清福、涂國明、蔡澤宜；本會監事：許國全

理事長 林秋水

裝

訂

線

台南市第七十八期興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八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壹、報告事項

- 一、105 年 4 月 25 日地政局召開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初審會議，孫永吉估價師已依評議內容，修正「重劃前後地價評估報告書」。
- 二、土地所有權人許財賜妨礙工程施工之地上物已協調處理完成，土地所有權人林安全等人之地上物拆遷事宜，將申請台南市政府調處。
- 三、重劃工程 70%驗收乙案，承包商及監造單位已於 105 年 1 月 12 日假本會工務所向工務局辦理簡報及書面審查作業，本會正依 105 年 1 月 18 日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南市新一字第 1050066914 號函檢附之「缺失複查會議紀錄」所列舉的缺失進行改善。

貳、討論事項

案由：孫永吉估價師修正完成之重劃前、後地價評估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0 條及重劃會章程第 8 條之規定辦理。

辦法：

- 一、請孫永吉估價師會將重劃前後地價評估報告書等相關資料，送請台南市政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
- 二、報告書內容審議後若須修正，理事會同意授權估價師逕為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詳提案表決單)

參、臨時動議：有關理事會會議紀錄備查乙案

說明：

- 一、本會於 104 年 8 月 22 日、105 年 3 月 12 日、105 年 6 月 4 日召開之第八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地政局均不予備查，為儘快完成本區各項重劃作業，所以本會擇於今日再次召開第八次理事會。
- 二、按地方制度法第二條規定，「核定」係指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對於下級政府或機關所陳報之事項，加以審查，並作成決定，以完成該

事項之法定效力之謂。「備查」係指下級政府或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謂。據此，行政機關所為之「核定」為行政處分，所為之「備查」，並非行政處分。

三、本次會議因理事長遲到，開會時間延到當日 16：20 分。

決定：若本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未違反獎勵辦法等相關規定，懇請貴局准予備查。

臺南市第七十八期興港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八次理事會簽到簿

職稱	姓名	簽到
理事長	林秋水	林秋水
理事	林威光	林威光
理事	陳全成	陳全成
理事	許義雄	
理事	林清福	林清福
理事	涂國明	涂國明
理事	許文德	
理事	蔡澤宜	蔡澤宜
其他		地政局-蔡育品 現在時間 16:12 未到出席人數